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2、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磊

徐 猛

付立家

年 月 日